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7月8日,公司以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建设银行"乾元-对公尊享"(按日开放型)人民币标准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为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4%,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赎回。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和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和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3月17日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2.3706%,投资理财存续天数为252天,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183,561.64元。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一)受托方情况

建设银行(经办行为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50%-3.1560%
预计收益金额	209.53万元-445.30万元
收益兑付	赎回时支付收益
起息日	2021年3月19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30日
认购金额	50,000万元

(三)产品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1. 本金赎回:客户的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在产品投资期间,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公告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产品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2. 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1)产品本金部分纳入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客户产品收益。(2)投资期内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3)建设银行对本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承诺保证,但不保证产品能实现最高收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上述产品为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780,582,799.12	17,258,512,134.61
负债总额	4,268,346,802.94	4,320,181,9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39,051,821.31	11,992,882,300.9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030,296.78	1,948,183,347.13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7.05%,货币资金余额为61.16亿元。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亿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18%,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和监督等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和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单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848.22	-
2	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818.36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0.00	1,666.58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2,37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24.50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976,700股,发行价格每股6.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34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97,749,7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16日全部到账,2015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第7-15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2,37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30,000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37,000
3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109,000
4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69,000
合计		245,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2021年3月12日,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228.86万元(含利息收入),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7,576.6万元(含利息收入),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69万元(含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3月12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45,806.15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2,37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2,37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香江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香江控股使用不超过42,37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香江控股使用不超过42,37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2,37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1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2,37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3,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74期;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1年3月12日-2021年6月1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及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93,2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209,999.66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2,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0,467,899.66元。该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1月27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47,671.00	38,487.54
2	品牌建设项目	3,300.00	3,021.71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075.79	3,293.92
合计		58,046.79	44,803.1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广州好莱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74期	3,500	1.48%-3.15%	12.77-27.19	2021.3.12-2021.6.1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投资购买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投资购买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广州好莱客;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74期

(2)理财产品代码:C21WC0107

(3)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2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10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3月11日

(6)理财本金:3,5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1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广州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74期"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不超过4.2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行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广州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广州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998)的商业银行,与广州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09,309,697.97	3,659,166,999.13
负债总额	1,135,949,604.07	1,094,744,850.29
资产净额	2,573,360,093.90	2,564,422,148.84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67,987.13	222,231,567.5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7,347.55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64,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32,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32,000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为3,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2.6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2.47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6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7.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0.58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9.12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1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9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4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3.9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2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02.8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2.5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95.6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2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9.8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4.6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未到期	-	3,500
合计		174,500	161,000	1,343.66	1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总理财额度					42,000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92.1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08	-
3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70.53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5.7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177.82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5.99	-
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71.52	-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61.08	-
9	资产管理类产品	5,000	5,000	66.5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0.6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4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6.96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78.9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44.1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78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未到期	-	12,000
18	资产管理类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合计		256,000	239,000	1674.41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0年12月19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共增持股份1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943.75万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东来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拟自公告披露之次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东来先生参与的私募基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东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5,7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1%;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6,88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综上,李东来先生共持有公司A股股票12,647,45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

4、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5、增持期限:自2020年12月19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1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943.75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24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顾家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顾01EB",债券代码"137118",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3年,换股期自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1-009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胡升荣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和电话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董事共11人,有表决权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实到董事9人,陈峥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胡升荣董事长代为投票,陈冬华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肖斌卿董事代为投票。列席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共19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为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水平,有效支持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综合考虑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未来三年业务发展需要为核心,公司拟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1年-2023年)》。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0年-2023年)》的议案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塞尔协议三最终版实施规划》的议案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贷款经营行为,防范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拟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营运部更名为运营总中心的议案

为了全面深化运营转型,完善大运营体系建设,提升后台运营能力,进一步释放前台生产力并提升客户体验,公司集中营运部更名为运营总中心。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支持公司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增强公司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金融债券。

1、发行总额:累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一次或分次申报。

2、债券期限:各次债券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期,也可在不同期限品种之间设立回拨机制,在计划发行规模内,在发行之前根据本行实际需求、市场状况或投资者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各个债券期限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3、募集资金用途:各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4、授权:为保证金融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下,负责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实施事宜。

5、发行债券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上述发行金融债券事项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二、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1-010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3月8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吕冬阳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为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水平,有效支持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综合考虑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未来三年业务发展需要为核心,公司拟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1年-2023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0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塞尔协议三最终版实施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向监事会的信息报告制度(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03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03月12日以电子邮件、EM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时向银行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融资情况及2021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融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03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03月12日以电子邮件、EM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时向银行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融资情况及2021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融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监事会认为:根据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采取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补充流动资金的融资方式具有快速、成本低的优势,符合公司融资惯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满足企业实际经营需求。该次授信额度申请不存在企业资产违规担保抵押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实际融资情况和2021年度经营计划向银行开展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2020年8月10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54,200.00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10112】结构性存款(181天)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1年03月17日至2021年09月1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227,042.4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837,724.4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23,369.5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8,366,107.52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958,348.91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3,251,893.63
合计				71,164,486.42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WBS210112】结构性存款	5000.00	3.50%	86.78	181	保本浮动收益	/	1.56%-3.50%	/	否
合计	/	/	5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1年03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9月1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181天

9、收益分配方式:支取时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1.03.11--2021.03.15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3月15日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六)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50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21年03月17日至2021年09月14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七)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渤海银行【WBS210112】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9668)济宁分行;

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3,753,104.69	6,031,340,332.37
负债总额	959,974,307.91	1,343,402,928.59
所有者权益	4,573,778,796.78	4,687,937,40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63,844.93	312,188,929.85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27%,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2,905.24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1.90%。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95.2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5.35	/
3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00	21,500.00	412.7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	/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266.73	/
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59.29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12	/
8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	9,500.00	117.49	/
9	通知存款	23,000.00	23,000.00	43.06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4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9.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7.2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29.8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34.4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4	/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0.38	/
17	银行存款	21,000.00	21,000.00	23.8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66.45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6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	/	16,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52.15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14,000.00	71.63	/
23	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30.7	/
2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	/	4,2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	/	11,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264,900.00	210,700.00	1,752.94	54,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8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8日